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发展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 评价结论	6
(三) 评分结果	6
三、项目成效	7
(一) 以求真务实为要，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7
(二) 以创新发展为要，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	8
(三) 以融合发展为要，聚焦新常态新业态	8
(四) 全媒体多方位营销，关注旅游新热点	9
(五) 优化文旅公共服务，满足游客新需求	10
(六) 拓展管理服务新模式，优化营商环境	11
(七) 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措施，促进市场复苏	11
四、存在问题	12
(一)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12
(二) 旅游项目建设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12
(三) 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有待建立	13
五、有关建议	13
(一) 加强重大重点文旅项目的事前论证	13
(二) 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13
(三) 完善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制度建设	14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依据	14
(三) 评价原则	15
(四) 评价方法	16
(五) 评价组织实施	16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7

2022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发展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充分发挥旅游产业的综合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南京市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旅游产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促进旅游产业实现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南京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促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为引导激励旅游产业发展，南京市设立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面对超出预期的变化和冲击，全市文化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接续奋斗完成“十四五”承接之年各项任务，文旅事业、文旅产业取得新成效。

按照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2022 年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继续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紧扣“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建设，推进文化旅游资源深度融合；按照“十

十四五”文旅发展规划深化各项工作，发展和壮大文化和旅游产业；克服疫情冲击，精准旅游营销，打造南京文旅品牌，提高南京旅游整体形象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效能；深化全域旅游建设，发挥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引领作用，促进旅游消费；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强化安全管理和市场监管。通过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与引导，使南京旅游业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城市影响力不断提升。

2、项目政策依据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0号）、《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委发〔2017〕21号）、《南京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21〕73号）、《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促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47号）、《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18号）、《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7号）等文件，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与使用提供了政策依据。

3、项目主要内容

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与使用紧密围绕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工作部署与任务目标，通过持续的投入，充分发挥

了专项资金在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市旅游品牌打造、旅游消费市场促进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作用，为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主要包括：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扶持，旅游示范区及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创建扶持，境内外旅游推介促销，专项旅游产品研发及推广，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建设、旅游咨询中心建设完善，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全域旅游建设推进，旅游商品研发，重点旅游企业奖励扶持，旅游交通完善及人才体系建设等各方面。通过提供优质的旅游产品和公共服务，更好地满足了广大市民及游客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使南京成为设施完善、产品丰富、环境优良、美誉度高的国家文化旅游中心城市，以及更具影响力的世界文学之都、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知名旅游城市。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来源情况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年初预算 9,442.00 万元。财政完成拨付 7,586.67 万元。预算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拨付，其中直接拨付至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3,707.00 万元，转移支付 3,879.67 万元。

2、项目资金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南京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9,442.00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7,586.67 万元，市财政局共拨付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7,586.67 万元。

截止2022年末,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7,468.17万元,年末结余118.50万元,预算执行率98.44%。

具体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度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应拨	财政拨付	本年支出	本年结余
市本级	城市整体旅游形象推广	3,403.00	2,298.00	2,298.00	2,221.86	76.14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优化	1,309.00	1,309.00	1,309.00	1,266.64	42.36
	旅游产业引导扶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市本级合计	4,812.00	3,707.00	3,707.00	3,588.50	118.50
转移支付	旅游产业引导扶持	3,210.00	1,877.44	1,877.44	1,877.44	0.00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优化	50.00	48.73	48.73	48.73	0.00
	旅游消费市场促进	1,370.00	1,953.50	1,953.50	1,953.50	0.00
	转移支付合计	4,630.00	3,879.67	3,879.67	3,879.67	0.00
合计		9,442.00	7,586.67	7,586.67	7,468.17	118.50

(三) 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以提升南京旅游实力为核心,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市经济结构优化,推动我市旅游产业由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推动全域旅游建设发展,由注重旅游景点建设向注重旅

游全要素提升转变，实现南京从旅游城市向城市旅游的跨越。推进南京旅游国际化，打造南京旅游品牌，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充分发挥旅游业作为综合性产业和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旅游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打造“重要国际旅游目的地”和“国家旅游中心城市”。

2、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年度绩效目标为：

- (1) 实现全市“十四五”时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 (2) 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效能；
- (3) 壮大文化和旅游产业实力；
- (4) 建设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 (5) 扩大南京城市国际影响力；
- (6) 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
- (7) 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全面评价 2022 年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注入预算管理中，

对预算投入和预算产出进行比对，作出效益评价，使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作用于预算编制、执行、考评全过程，提升政府资金在配置过程中充分发挥经济性、高效性的水平，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评价结论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 年，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能够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深化文旅融合，推动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市场消费，实现了旅游产业争先进位；三是推进项目建设，壮大了文旅产业实力；四是开展全媒体多方位旅游形象推广，增强了南京文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五是完善智慧文旅建设，优化旅游公共服务，提升了服务效能，提高了广大旅客满意度；六是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同心抗疫携企同行”助企纾困 二十项举措的通知》（宁政发〔2022〕42 号）工作部署，为旅游经济复苏奠定了基础。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

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项目设立与资金分配、资金调整、财务管理、项目质量以及社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2 年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15 分，等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与评分结果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权重	21	19	46	11	3	100
分值	20	15.15	45	10	3	93.15

三、项目成效

（一）以求真务实为要，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南京市成功入选国务院办公厅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领域督查激励地方名单，是全省文旅行业唯一得到督查激励的城市。夫子庙步行街荣获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熙南里历史文化休闲街区入选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南钢工业文化旅游区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浦口区永宁街道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专题广播报道荣获第 32 届中国新闻奖，玄武湖景区入选“2022 全国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优秀案例”。有效面对疫情冲击，南京旅游主要指标实现争先进位，2022 年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1946.18 亿元，接待游客量 10340.64 万人次，排名全省第一。重点工作在省内取得突破：玄武区入选江苏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工作督查激励支持对象；六合区成功创

建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市达到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条件；栖霞山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渡江胜利纪念馆、欢乐谷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4A级景区。

（二）以创新发展为要，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

积极落实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发展战略，推动大江大河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和我市历史名城特质融合发展。形成《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京段建设思路研究》《南京大运河文化带胥河高淳段文旅发展总体策划》《南京（中国）长江文化博物馆展览定位及展示内容研究》等规划（课题）成果，完成全市文化旅游资源普查，编撰长江、大运河文化资源专题报告。南京（中国）长江文化博物馆初步纳入国家规划的重点项目，浦口火车站区域城市更新、栖霞古镇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初步纳入国家规划一般项目。达摩长江夜公园开园，达摩一苇渡科技光影项目年底前竣工，浦口老火车站文保启动区即将开放运营，指导相关区推进大运河沿线仓口古村落、洪蓝运河古镇、高淳老街的改造提升。

（三）以融合发展为要，聚焦新常态新业态

引导新业态新有序提质发展，出台《关于推进我市帐篷露营地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推动露营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发布“极美南京·体育旅游载体清单”、《研学旅行基地服务规范》，推出南京特色亲子研学品牌“研学南京 成长旅行”；打造五马渡后备箱文化市集品牌。百家湖1912街区获第二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玄武区、秦淮区、鼓楼区获省级文化和旅

游消费示范单位；2 条线路入选“喜迎二十大 见证新江苏”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全省共 20 条），红色李巷入选江苏省红色融合发展示范和培育项目（全省共 7 个）。大力发展乡村旅游，1 条精品线路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3 家单位入选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数量居全省第一，国庆期间南京市重点打造的民宿村入住率创历史最高水平。建成开放文旅新项目，2022 年江苏首艘滨江游轮“长江传奇”号首度开启夜航模式，秦淮河西五华里沉浸式游船项目投入试运营，栖霞古镇年内开街，“我们的节日·七夕”文化传承基地“金陵 STYLE”年内建成。

（四）全媒体多方位营销，关注旅游新热点

讲好行业身边人自己的故事，举办“极美南京我为宁代言”征集推广活动，线上平台播放量达 700 万人次以上。“云”上举办梅花节和秦淮灯会两大节庆活动，线下举办 2022 金陵七夕文化节，承办 2022 年“中国旅游日”江苏省分会场活动，发布南京首批微度假旅游等系列产品。推进长三角都市圈文旅协作，持续推出 2022 年南京都市圈春夏秋冬四季自驾游线路 83 条；举办“共游极美都市圈共促文旅新消费”2022 南京都市圈文旅消费推广季活动，以文旅引领加快都市圈经济内循环。和同程、携程、途牛、马蜂窝、小红书等知名电商平台进行深度合作开展营销，打造旅游网红新热点，举办“美丽乡村欢乐汇”大型主题系列活动以及乡村民宿宣传，培育旅游消费新亮点，拉动乡村旅游消

费，助力农民增收致富，促进乡村振兴。

（五）优化文旅公共服务，满足游客新需求

通过三家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在南京市主干道入口及重要交通枢纽定时定点发送公益短信，及时为外地来宁游客提供文旅资讯；优化我市旅游咨询中心的结构分布，完善交通枢纽站点的旅游咨询服务功能，保障禄口机场、南京南站等窗口地区的“江苏·南京旅游咨询中心”正常运行，免费提供文旅宣传资料发放、文旅咨询、紧急援助等，使游客获得便捷优质的服务；开展线上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数字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深度应用，强化线上文旅资讯功能，更新“线上咨询中心”软件，增加互动模块，推出一奇遇博物馆、露营南京、金陵巷陌等七大专题，加强游客游玩深度与广度，创新文旅产品呈现方式，为游客带来沉浸式体验、互动式体验；通过完善旅游景区（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景区（点）服务水平。2022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及任务分解方案》（宁委发【2022】21号），完成33家旅游景区（点）72处公共储物柜安放任务，并投入使用；引导扶持乡村旅游直通车的运营，让更多市民获得乡村游实惠、体验乡村游乐趣、感受乡村游文化，有效拓展了乡村游客源人群，延长市民游客在乡村停留时间，带动“村兴民富”；推进全域旅游建设，完善全域旅游服务功能，建设南京全域旅游服务中心，打造集咨询服务、宣传展示、沉浸体验、活动展陈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聚合窗口，

对南京文旅形象宣传、游客体验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拓展管理服务模式，优化营商环境

数字赋能文旅行业发展，印发《南京文化和旅游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2—2025）》，初步实现 36 家文旅场所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初步建成南京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丰富提升南京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功能，现已接入景区、文博场馆等 145 家，实现智慧监管的重点文旅场所 53 家，初步实现系统整合、“一网统管”；加快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国家级试点，成立旅游纠纷调解仲裁中心；推进新型信用监管，成立旅行社、互联网上网行业信用等级评审委员会，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全覆盖，完善“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告知承诺”机制，推进“一业一证”改革；积极开展星级饭店从业人员技能大赛，在全省星级饭店从业人员技能大赛中取得佳绩。策划制作《南京文旅讲堂（线上平台）》，邀请文化名人、旅游达人、专家学者等通过网络面对公众、网友以及广大文化旅游爱好者开展系列文化旅游方面的知识讲座，一方面能有效提升南京文旅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另一方面也能够激励旅游从业人员在疫情之下坚守岗位，助力旅游行业尽快复苏。

（七）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措施，促进市场复苏

面对疫情冲击，及时出台《关于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提振文旅市场的若干政策措施》，在全省率先开放跨市跨省旅游，通过实

地走访和直播专题讲座为企业解读文旅资金政策，覆盖企业超 500 家。安排文旅纾困专项资金 3200 万元，争取省级文旅专项资金、省级广播电视发展专项资金累计 2700 万元以上。提高文化金融贷款审贷效率，10 家文化银行及文化小贷公司共对我市文化企业发放贷款 437 批次，金额 14.15 亿元；举办“文旅产业金融对接会”，组织实施文化金融“三送三进”系列活动；南京金融助力文旅企业恢复发展经验做法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及典型案例。通过多方努力帮助旅行社、星级饭店、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网吧等文旅企业渡过难关，为文旅产业市场复苏提供保障。

四、存在问题

（一）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2022 年度南京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调整后预算为 7,586.67 万元，市财政局共拨付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7,586.67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7,468.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4%，略低于指标值 100%。

（二）旅游项目建设执行过程管理方面

本次评价针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等方面，着重对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乡村旅游和新业态建设项目及旅游景区公共储物柜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 55 家项目实施单位的 56 个申报项目，发现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区文旅局应在 11 月 30 日前对本

年度专项资金细化分配完毕。对未分配完的专项资金结余和已分配但年终仍未拨付的专项资金结余，由区财政收回统筹安排或抵减下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已实施政府采购或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需要考核结算的除外），检查中发现个别区扶持资金未在 2022 年当年及时支付，滞后至 2023 年 6 月才拨付完毕。二是根据各单位资金申请报告书及专项资金下拨明细表，经现场核查发现，个别项目单位存在账务处理不够规范以及扶持资金未及时使用情况。

（三）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有待建立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自设立以来，已制定《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是部分区文旅局未专门出台《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监督与检查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和规定。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重大重点文旅项目的事前论证

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要融合本部门具体的发展情况和发展特点，对新申报并拟安排预算资金扶持或执行的项目，切实的完成好初期的调研工作，再对预算涉及到的内容给予科学合理有效的编制。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专家组等开展可行性研究，确实保障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在加强自身实施项目管理的同时，应寻求多种

模式对转移支付单位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和支付进度，并适时作出调整。实施单位应及时反映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寻求协调解决，确保申报项目能够顺利高效完成，达成专项资金使用的预期绩效目标。

（三）完善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制度建设

各区文旅局应结合本区旅游发展工作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切实履行项目审核、资金落实等职责。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符合自身旅游发展情况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沟通协调机制。完善综合性、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立项情况和执行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和项目社会效益、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等情况，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加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支出行为、提高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及合理安排旅游专项资金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委发〔2017〕21号）；

2. 《南京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21〕73号）；
3.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18号）；
4. 《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7号）；
5.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 《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7.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8. 《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号）；
9. 《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促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47号）
10.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

（五）评价组织实施

2022年度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6月6日至6月10日）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报表体系，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月13日至6月21日）

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投入产出及社会效益，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收支及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3年6月22日至6月28日）

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南京市 2022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2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 1 分；	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程序设立得 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1 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经过必要的研究或决策等得 1 分；	规范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①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设立绩效目标得 2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 1 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值体现得 2 分；	明确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与项目匹配得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与工作任务匹配得1分；	较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根据资金分配因素进行定性评价，评级为“合理”得3分；“较合理”酌情得分，“不合理”不得分	合理	3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制度健全得2分，规范得2分。	基本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合理设置得2分，职能权责清晰得1分，信息反馈得1分。	基本有效	3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全部到位得4分，否则按实际到位比例计算得分。	80%	3.21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全部执行得4分，否则按实际执行的预算比例得分。	98%	3.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根据资金分配因素进行定性评价，评级为“合理”得3分；“较合理”酌情得分，“不合理”不得分	合规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饭店绿色发展扶持	2	2022年度扶持旅游饭店绿色发展数量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3	3
		旅游形象推广及旅游促销次数	≥10	2022年度线上线下旅游形象推广及旅游促销次数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13	3
		公共信息平台年度访问量	200万次	2022年度南京旅游公共信息平台的访问情况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244万次	3
		旅游广告发布数	8	2022年度主流媒体旅游宣传广告发布数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9	3
		高等旅游景区规模	26	2022年度南京高等旅游景区（4A,5A）累计数量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29	3
		服务推进全市重大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数	25	2022年度服务推进省市重大、重点旅游项目，旅游风情小镇建设项目等	3	完成目标数计3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3分计分。	32	3
		旅游公益服务短信发送	月均≥300万条	2022年度免费为来宁游客发送南京旅游公益短信月均数量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月均346万条	2
		扶持旅行社	50	2022年度按照政策扶持旅行社数量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64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乡村旅游项目	10	2022年度按政策扶持乡村旅游项目数量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10	2
		乡村旅游直通车线路	20	2022年度乡村旅游直通车线路保有量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36	2
		微博微信公众服务号排名	前十	2022年度在市网信办政务类排名情况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前十	2
		市级文旅融合示范区	3	2022年度市级及以上文旅融合示范区数量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3	2
		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4	2022年度市级及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数量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7	2
		特色文旅商店	8	2022年度特色文旅商店数量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9	2
		旅游短视频	30	2022年度微信视频号发布短视频条数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48	2
		研学旅游，会奖旅游推广	3	2022年度研学、会奖推广活动次数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4	2
		乡村旅游接待量	≥3000万人次	2022年度全市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3022万人次	2
		全域旅游示范区	1	2022年度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	2	完成目标数计2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2分计分。	1	2
	质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提高优化	反映2022年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情况	2	提高并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水平，计2分，否则酌情得分	是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计划期限	反映 2022 年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情况	2	专项资金按时拨付，计 2 分，否则酌情得分。	基本按时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知名度	提升	考量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扶持项目、乡村旅游扶持项目等对周边文化环境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2	提升城市形象和提高城市知名度，计 2 分，否则酌情得分。	提升	2
		旅游市场秩序规范度	规范	旅游市场秩序是否规范	3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评为“规范”得权重分的 100%，评为“较规范”得权重分的 75%，评为“不规范”不得分。	较规范	2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前三名	2022 年度全年旅游总收入省内排名	2	完成得 2 分，前三名外每下降一名次扣 1 分，扣完即止。	全省第一	2
		旅游接待人次	前三名	2022 年度全年旅游接待人次省内排名	2	完成得 2 分，前三名外每下降一名次扣 1 分，扣完即止。	全省第一	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无	反映旅游专项资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对生态环境未产生影响，计 2 分，否则酌情得分。	无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5 分	根据省厅游客满意度调查研究综合满意指数，反映 2022 年度游客对南京旅游整体水平的综合满意度	3	①根据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85 分，计 3 分；②在 80—85 分按实际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③满意度低于 80 分，不计分。	85.3 分	3
合计					100			93.15